|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君悦豪庭9、19、27#楼及沿街商铺外墙工程招标报告 | | | | | | | 武工发字【2022】095号 |
| 会签人签字 | □通知 | □ 通报 | | □ 纪要 | ■报告 | | □ 计划 | 生效日期  2022.8.8 |
| □紧急 | □请审阅 | | □ 请速办理 | □请答复 | | □请传阅 |
|  | 君悦豪庭9、19、27#楼外墙工程即将开始施工。根据公司管理规定，现由招标办对该工程进行招标。附：图纸（电子版）。  1、施工做法及工程量(工程量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涂料外墙做法，面积约24700㎡ | | | | | 序号 | 项目 | 序号 | 项目 | | 1 | 基础墙体（总包梦芝公司施工） | 6 | 5厚抹面胶浆复合耐碱玻纤网格布（加强型） | | 2 | 涂刷聚氨酯防潮底漆一遍 | 7 | 刮柔性腻子2遍，弹性底漆1遍 | | 3 | 55厚喷硬泡聚氨酯保温层B1 | 8 | 外墙弹性涂料2遍 | | 4 | 涂刷聚氨酯界面砂浆 |  | 参L13J1-外墙16 | | 5 | 25厚胶粉聚苯颗粒找平 |  |  |  |  |  |  |  | | --- | --- | --- | --- | | 面砖外墙做法 面积约4300㎡ | | | | | 序号 | 项目 | 序号 | 项目 | | 1 | 基础墙体（总包梦芝公司施工） | 6 | 5厚抹面胶浆复合钢丝网、表面做拉毛处理 | | 2 | 涂刷聚氨酯防潮底漆一遍 | 7 | 专用粘结剂粘贴1.5-2cm厚外墙面砖（文化石）、专用勾缝剂勾缝 | | 3 | 55厚喷硬泡聚氨酯保温层B1 |  | 参L13J1-外墙16 | | 4 | 涂刷聚氨酯界面砂浆 |  |  | | 5 | 25厚胶粉聚苯颗粒找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造型做法及工程量 | | | | | | 序号 |  | 规格尺寸 | 数量 | 用途 | | 造型1 | 一个大圆 | 外径70cm,内径50cm,厚5cm | 14个 | 屋面外立面造型 | | 造型2 | 三个小圆 | 外径40cm,内径30cm,厚5cm | 4个 | 南侧飘窗顶外立面 | | 造型3 | 外墙腰线 | 50宽\*150高 | 530m | 外墙腰线 |   **注：（1）无甲供材，聚氨酯防潮底漆、弹性底漆、外墙弹性涂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三棵树”、“立邦”牌等一线品牌外墙弹性涂料及弹性底漆，入场前交甲方确认，否则后期不予结算）。**  **（2）外墙做法延伸至地下500**  **（3）单元门厅造型及腰线造型材料为容重20kg的B1级聚苯板，专用粘结剂粘贴，使用长度12cm的膨胀螺栓锚固。**  1、工程地点：玲珑君悦豪庭：德州市武城县公园路以西，北方街以北。  施工内容：君悦豪庭9、19、27#楼、沿街商铺及周边车库外墙工程  2、施工工期：计划2022年9月15日-11月13日，工期共60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每拖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如遇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按照实际停工的时间顺延，甲方不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拿出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人员、设备等，如果乙方连续或累计一周达不到计划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择施工单位，并且乙方要负责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要求：(1)、本次报价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此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费、措施费、规费、相关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最终结算价=实际工程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各投标单位根据以上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并附各分项做法综合单价明细表；**  (2)、投标单位需到现场勘查及测量，对现场土建施工质量进行复核，一旦中标开始施工不允许再对土建施工有异议而产生变更。现场联系人：王如强 15505445138  (3)、武城建委要求，所有在建工地必须达到德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由施工方自行外运，工程完工后，所有清运的垃圾不允许堆放在玲珑集团范围内的土地。  （5）工程要求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品牌样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后甲方对照所提供样品验收，并有权阻止未经确认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提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计划并支领,且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供材料理论涂刷面积进行涂刷， 工程竣工后甲方根据现场施工面积进行审核。领用数不超过实际用量的2%，按实际价格及实际超供数量全额扣除，领用数超过实际用量的2%则按实际超供数量及实际价格的1.5倍全额扣除。若出现领用数低于实际用量，视为乙方偷工减料，按照剩余材料的重量折合施工面积，此面积不计取施工费，并处该部分30%的违约金。  4、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采用6个月商业承兑的方式付款，每月按形象进度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工程结算，一审完成付至一审金额的85%，结算定案发票入账后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5、工程质量及验收：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等适用于本工程的新规范标准进行组织施工(包括：防火、防水、防震、避雷)，甲方以此规范标准组织验收。  6、质量保修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五年，保修期内，除因使用不当、人为所致及不可抗拒因素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坏如施工或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出现的各种损坏，乙方接到通知8小时内履行免费保修义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现场维修，甲方可自行找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过后乙方对本工程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示 | | 批准 | | | 审核 | | 拟文 |
|  | | |  | |  |

附件一：

|  |
| --- |
| **君悦豪庭9、19、27号楼外墙工程招标文件**  投标报名截止日 2022.8.12  （投标报名截止日后提交报名资料，招标人不予接受）  疑问递交截止日及递交邮箱 2022.8.13  （所有厂家的答疑文件均需发送到项目招标负责人及项目提报人邮箱，提报人负责答疑，招标人进行监督）  答疑截止日 2022.8.14  （所有招标只设立一次答疑机会）  样品递交截止日及递交地址 无  （所有投标厂家应在截止日前将样品递交至指定地址）  样品检测/试验意见反馈截止日 无  （业务部门需在此截止日前，将厂家样品的检测情况、质量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审计处招标负责人员，到期未提供，视情况做退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截止日 2022.8.18 10:00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18万元，备注【君悦豪庭9、19、27号楼外墙工程投标保证金】**  武城县英泰置业有限公司  税号:91371428050925829Q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城县支行37001847401050152809  地址:德州市武城县古贝北路公路局东侧  投标截止日 2022.8.18 10:00  （[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ll\_zhaobiao@linglong.cn**](mailto: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ll_zhaobiao@linglong.cn)**并将纸质版一正一副投标文件邮寄到**: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5楼招标处，李威虹18705356648，其中报价、商务标、技术标需分别装订。投标截止日期后递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视为弃标） |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君悦豪庭外墙保温及饰面施工工程，经招标由乙方承担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定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君悦豪庭9、19、27号楼外墙保温及饰面施工工程。

2．工程地点：德州市武城县北方街君悦豪庭工地

3、承包范围、内容及标准：详见后附清单。

**第二条：承包及结算方式**

1、采取的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包含人工费、部分材料费（弹性底漆、外墙弹性涂料甲供）、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水电费、吊篮费、检测费以及总包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具体做法以施工图为准，最终结算价=实际工程量\*综合单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依据甲方签字的设计图纸及现场实际施工的工程量，按本合同所签定的综合单价、变更工地签单为准进行工程决算的结算方式。

**第三条：综合单价及总承包价：**

报价明细表

合同不含税金额暂定 元，税额（ %专票） 元，合计含税金额为 元，大写： 。

**第四条：材料采购**

1. 工程要求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品牌样品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进场后甲方对照所提供样品验收，并有权阻止未经确认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提出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计划并支领,且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供材料理论涂刷面积进行涂刷， 工程竣工后甲方根据现场施工面积进行审核。领用数不超过实际用量的2%，按实际价格及实际超供数量全额扣除，领用数超过实际用量的2%则按实际超供数量及实际价格的1.5倍全额扣除。若出现领用数低于实际用量，视为乙方偷工减料，按照剩余材料的重量折合施工面积，此面积不计取施工费，并处该部分30%的违约金。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外运，工程完工后，所有清运的垃圾不允许堆放在玲珑集团范围内的土地。

2、本工程所用材料要全部符合图纸设计、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的材质单、检测报告或合格证。符合武城建委要求，所有在建工地必须达到德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第五条：验收**

1、工程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及国家制定的施工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达到合格并不低于样品标准。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签证、验收等手续。

3、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工期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拖延一日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五天，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及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六条：施工工期及保修期**

1、施工工期

2022年9月15日-11月13日，工期共60天，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每拖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如遇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按照实际停工的时间顺延，甲方不支付费用。合同签订后，乙方拿出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人员、设备等，如果乙方连续或累计一周达不到计划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择施工单位，并且乙方要负责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交付使用之日起五年，保修期内，除因使用不当、人为所致及不可抗拒因素外，其他原因导致的损坏如施工或材料质量不合格而出现的各种损坏，乙方接到通知8小时内履行免费保修义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到现场维修，甲方可自行找人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过后乙方对本工程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

1、提供乙方搭设临时设施的生产及生活场地，提供施工人员生产用水源、电源，提供场地运输道路，水电费乙方自负。

2、甲方提供给乙方本工程土建施工图纸作为乙方设计依据，并作技术交底。

3、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进行监督、隐蔽性工程检查，并办理工地签证及隐蔽性工程验收签字手续。

4、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通知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5、协调解决工地的有关事宜，及时办理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

二、乙方：

1、合同签订后必须在二天之内向甲方提交开工通知书，组织人员到达工地按图纸要求进行测量放线、预埋件安装，布置施工场地，接通水、电源等作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2、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的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好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检测站检测费用乙方负责。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4、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办理隐蔽性工程验收手续，做好各项检查记录。

5、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6、施工期间和竣工后未交付甲方前，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交付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

1、甲方现场代表人： 手机：

2、乙方现场代表人： 手机：

3、乙方在本项工程范围内要听从甲方代表或监理的指挥与协调，必须保证安全施工，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脚手架及临时设施的搭设必须符合搭设规程。所有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操作均应符合招远市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不得违章操作作业。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做好成品保护、行人安全、过往或停放车辆的安全保护工作,对所有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负全责。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定要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要认真抓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出现严重安全事故在上级部门处理的基础上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违约金20万元。

6、乙方按甲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7、乙方要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除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外力因素其他任何时间、任何原因出现施工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财产损失及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8、签订合同后乙方需缴纳10万元安全保证金，施工完毕、无安全问题退还。

**第九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精心组织施工，如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提出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返修，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执行三检制，确保三检资料及时归集，每完成一分项工程均应由甲方工地技术、质检人员验收和签字，不经验收合格，不得转序，需向监理报验的，由乙方自行报验。

3、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报告和交工资料，在业主组织验收时，乙方应积极负责配合，确保一次交验成功。

4、乙方执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14，甲方严格按照图纸及国家相关验评标准进行施工、验收。

5、乙方应加大本工程质量的自检力度、每天做完的工程都要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合格之处应及时返工。

6、在施工期间甲方、监理方要经常检查，有权对不合格的地方要求乙方予以返工重做。

7、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9-201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适用于本工程的最新规范标准进行组织施工（包括：防火、防水、防震、避雷），甲方以此规范标准组织验收。

**第十条：工程款的拨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甲方采用6个月商业承兑的方式付款，每月按形象进度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办理工程结算，一审完成付至一审金额的85%，结算定案发票入账后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支付甲方500元/天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决算审计工作应在工程移交后一个月之内完成。

3、为保证乙方结算的真实性，减少不必要的审计费，对乙方提报的工程决算做如下规定：

1）、审计审减超过原报值10%的，超出部分的5%由乙方承担，计算公式为（审减值-原报\*10%）\*5%

2）、审计审减超过20%的，除超出10%部分的5%由乙方承担，另增加总造价5%的处罚，计算公式为：（审减值-原报\*10%）\*5%+审计值\*5%

3）、审计审减超过30%的，经审减事项节点分析，属弄虚作假，除1、2条处罚的同时，取消其在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基建工程的施工资格。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

1、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重大变更造成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耽误的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

二、乙方

1、乙方逾期开、竣工，每拖一日向甲方偿付5000元的违约金。乙方无故停工累计三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图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采取措施进行无偿弥补。

3、竣工验收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合格，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本工程不准转包，否则按合同额三分之一对乙方进行罚款。

5、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解除合同一方还需承担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解决争议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三条：其它**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城县英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山东省招远市